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收购冯国华、应书华、冯超群共同持有的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振华”）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慈溪振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慈溪振华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收购慈溪振华100%股权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名称：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纬一路558号

法定代表人：冯国华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200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电梯配件、机械配件、五金配件、电器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

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 1、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